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娄冰

签字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库信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NJMHT-202600159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甲乙双方依据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与服务采购项目——数字资源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优秀传统文化视频库信息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 服务项目：优秀传统文化视频库信息服务。
2. 服务时间：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3. 服务方式及内容：见附件。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捌万元整 ¥ 80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5. 合同价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合同期内服务使用费，含服务的调试、开通使用、

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 二、服务的开通使用

1. 服务开通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开通并提供正常的服务。
2. 交付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3. 甲方应在服务调试期间内，提供符合调试的相关条件环境。
4. 乙方负责服务的调试及开通交付甲方使用，并向甲方免费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
5.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服务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等相关技术。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银行转帐结算方式。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自服务开通的15日内，甲方对服务开通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乙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 3. 财务信息

甲方财务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帐号：263800318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5417C

## 乙方财务信息

名称：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507150925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89727914M

## 四、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服务出现故障，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QQ、上门服务方式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72小时内解决故障。

2. 售后单位名称：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售后单位电话：13673626572。售后单位地点：河南省惠济区开元路11号大众商务6层。

3.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应每年不少于2次回访，主动了解和解决甲方在使用中问题，免费进行服务的维护和升级。

## 五、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良好服务。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并及时履行，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义务的，即视为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损失额大于约定违约金，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及时开通并交付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 七、争议及解决办法

1. 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经协商无法解决该争议，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

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丽平

签字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58号

联系人：郑春武

电话：186381281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号：263800318960

乙方（盖章）：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姚喜穗

签字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1号大众商务6层

联系人：刘晓丽

电话：13267362657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账号：250715092548

## 附件 1: 服务方式及内容

服务方式	IP 授权方式下的互联网远程访问服务
服务内容	<p>1.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传统文化”截至目前，用影像的形式拍摄记录了近 2 万多分钟的视频资料，包括由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发制作且具有独立版权的艺术之美、魅力非遗、风流人物、古代战场、根在哪里、文物说话、大片剧场、神话成语、大国历史、地名大会、经典唐诗、绝美宋词、唯美元曲、国学经典、中医中药、名校名馆。</p> <p>2. 该平台极大程度地涵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信息，其核心在于纪录片拍摄制作，讲述中原历史文化、姓氏文化、历史人物故事、地域特色风土人情、特色古代建筑，传播地理及历史文化知识、提高受众对中原风貌与文化的认知。</p>
售后服务	<p>1. 完善的统计功能。后台统计主要包含有：系统访问量统计和单个栏目访问量统计，每种统计功能我们都可以提供 jpg 格式图片，同时会自动生成图表。</p> <p>2. 支持国内主流手机使用，如华为、三星、苹果等。</p> <p>3. 系统支持多校区，做到全方位覆盖。</p> <p>4. 后台视频内容有近 2 万多分钟不同类型的视频资源。</p> <p>5. 系统可设置单客户端登录。</p> <p>6. 该产品获得权威机构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7. 保证所提供电子产品数据安全界面友好，访问速度快并能满足用户需求。</p> <p>8. 保证所提供的电子产品均已取得合法授权，没有侵犯他人的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出版权。</p>

## 附件 2: 其他合同附件内容

无